
2023 年度
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信息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12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对平台数据实行24小时监控。安全生产统一监管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现已有瓦斯、定位、视频监控、天然气管线GIS地图、旅体委视频监控、危化长输管线6个系统接口接入，与部分安委会成员单位达成数据共享。

2. 全年24小时定时、不定时、突发性视频调度值班值守，部-省级视频会议调试，对县（市、区）进行视频调度，保障各科室对县（市、区）应急局业务培训视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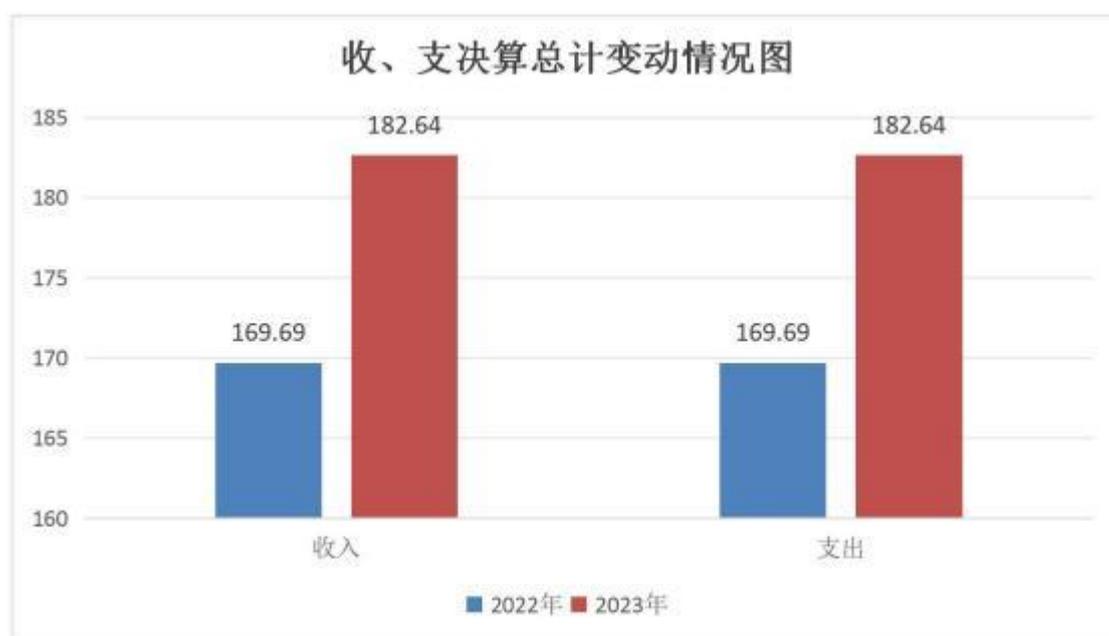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中心，事业单位性质，隶属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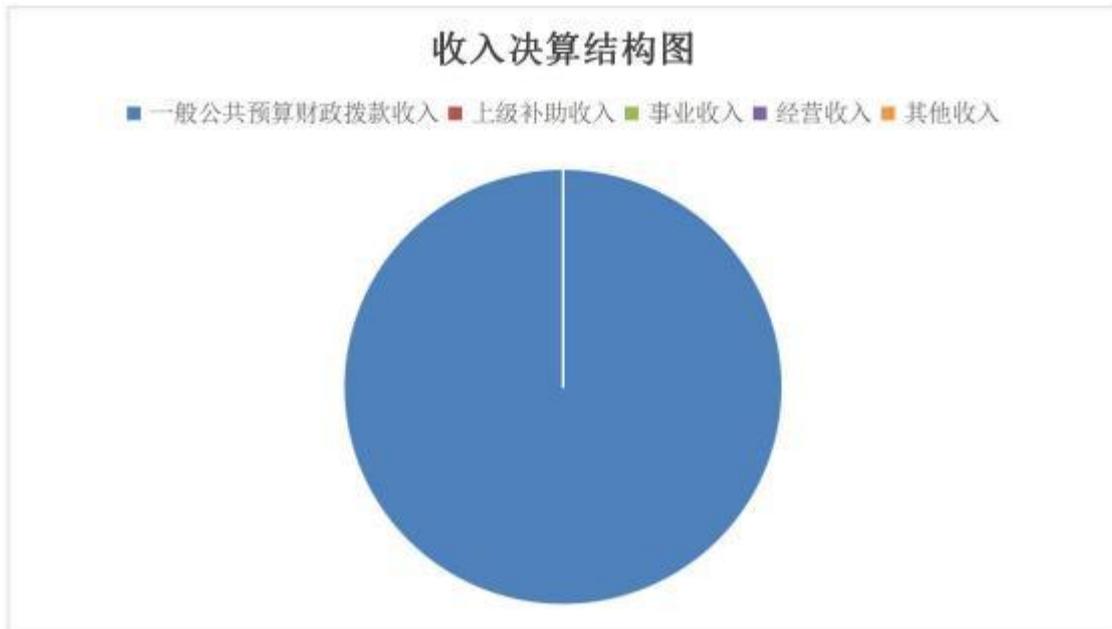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2.6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5 万元，增长 7.6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职能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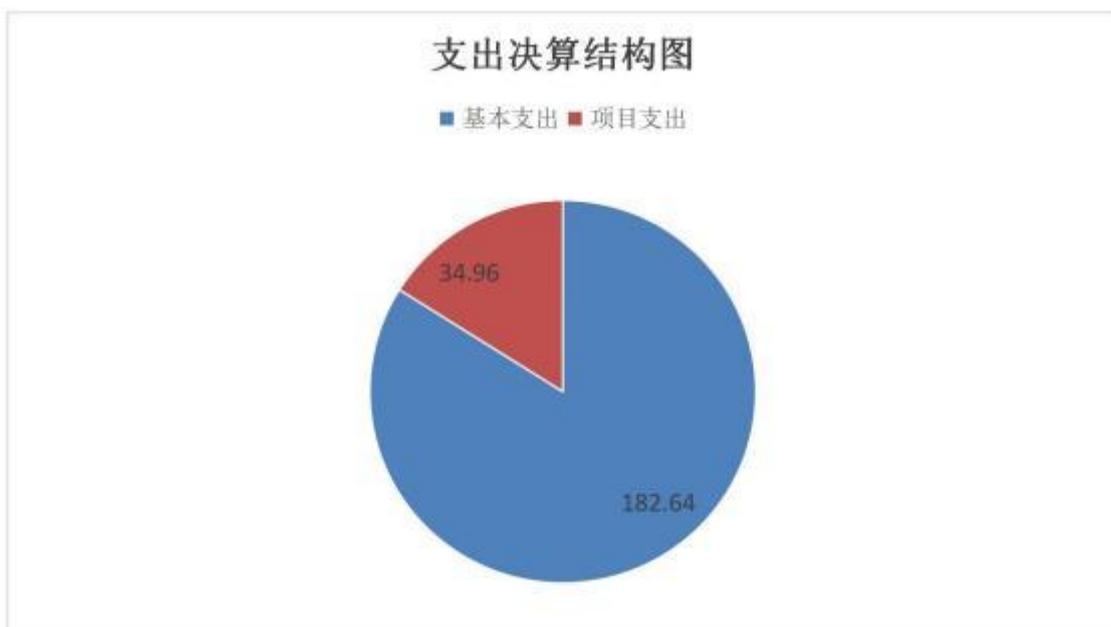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2.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64 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0 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 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69万元，占 80.86%；项目支出 34.96 万元，占19.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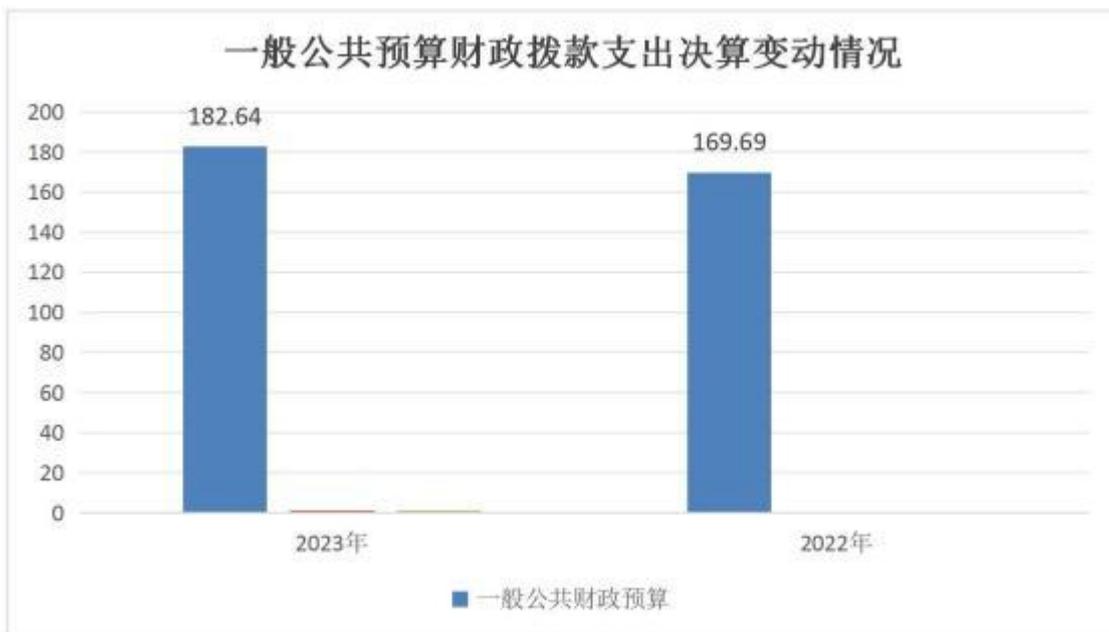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2.6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95万元，增长7.6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职能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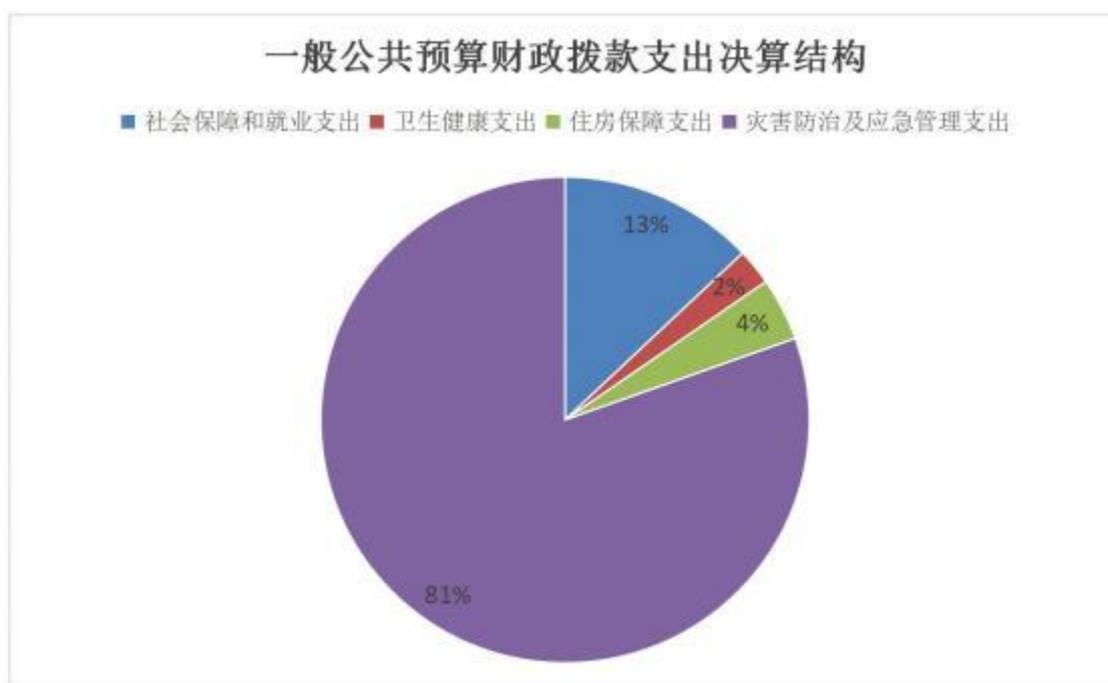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5 万元，增长 7.6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职能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65 万元，占12.95%；卫生健康支出 4.40 万元，占 2.41%；住房保障支出 7.66 万元，占4.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6.93万元，占 8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2.64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3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66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66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34.9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1.9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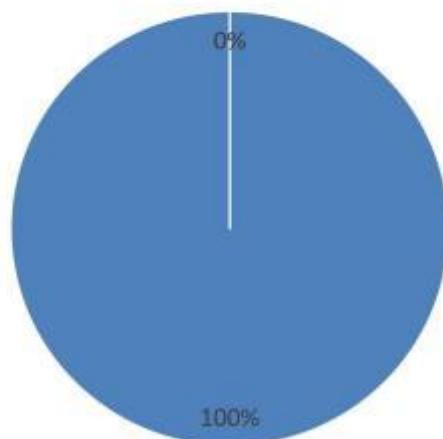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2.33万元，增长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2.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信息中心公务用车未购买燃油，使用历年结余油料满足运转。2023年我中心按照预算保障车辆运行，加之安全监管任务重，工作量大，用车频次高，导致车辆运行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

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3 万元。主要用于监管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事项安排。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产生。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和加油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和监察执法。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

效监控，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应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反映用于公有住房建设及尚未出售或不可售公有住房维修改造的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

单位。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3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01102T000005336896-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96		34.9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96		34.96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保障了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网络数量	≤5条	≤5条	30	30	
	质量指标	保障通讯取通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率	≥100%	100%	5	5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50万元	34.96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10%	1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